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,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,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通知,于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 莉女士主持,以邮寄和(或)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3人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状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5).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